附件 2

广发银行捷算通卡使用协议

甲方（开卡单位）自愿申领捷算通卡，经与乙方（广发银行）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领使用捷算通卡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定义

1.1“捷算通卡”：捷算通卡是指乙方为满足企业客户对公结算业务自助化和简易化的需求，针对单位客户发行的单位结算卡，与甲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联，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支付、投资理财、电子营业执照（仅适用于电子证照银行卡）以及中国银联推出的对公移动支付、对公预授权等银联单位结算卡具备的功能。

1.2“电子证照银行卡”：是指乙方向甲方发行的兼具普通捷算通卡金融服务功能和电子营业执照功能的捷算通卡。

1.3“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电子营业执照具体可

应用的场景，以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释为准。乙方可代理广东等多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各类企业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具体代理地区以乙方确认为准。

1.4 “主卡”：是指与甲方指定账户集合相关联的捷算通卡，在确定一张捷算通卡为主卡的情况下，可通过主卡办理多张副卡。

1.5 “副卡”：是甲方通过主卡向乙方申请办理的捷算通卡，其关联账户集合在主卡关联账户集合之内。

1.6 “关联账户”：是指由甲方书面指定的与某张捷算通卡相关联的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对应捷算通卡的交易通过其关联账户进行交易。

1.7 “主账户”：是指由甲方指定的在办理该张捷算通卡相关业务时默认发生资金交易的关联账户。

第二条 业务规则

2.1 甲方应符合财务管理状况良好，内部控制管理严密等条件，甲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拒绝发卡，并将相关资料退还甲方：

2.1.1 甲方提交的申请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

2.1.2 甲方提供的签约账户使用状态出现户况不正常、冻

结、未年检、未对账等非正常情况;

2.1.3 甲方新申请的主卡与已有的主卡的关联账户重复;

2.1.4 甲方的财务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综合评估不合格的;

2.1.5 乙方认为不能发卡的其他情况。

2.2 甲方在确定一张捷算通卡为主卡的情况下,可通过主卡办理多张副卡。一张捷算通卡对应一个关联账户集合。如一张捷算通卡对应多个关联账户，甲方可对该捷算通卡指定一个主账户。甲方以下业务默认通过主账户进行交易:

2.2.1 捷算通卡在 POS 机刷卡交易;

2.2.2 凭卡号在乙方柜面、自助终端办理无卡交易;

2.2.3 他行 ATM 的查询、存取现和转账交易;

2.2.4 凭卡号发生的收款、支付等各类无卡交易;

2.3 甲方可根据需要设置或解除捷算通卡定向转账功能,定向转账功能设置成功后，甲方通过捷算通卡对外支付时仅能转入预设的常用收款人账户。

2.4 甲方可根据需要对捷算通卡在不同渠道办理取现、转账、支付业务的单笔交易、每日累计、当月累计限额进行设置。

2.5 甲方可申请若干张捷算通卡，但必须在申请时为每一张卡指定一名且只能指定一名持卡人。甲方应以书面授权的方式明

确持卡人和持卡人业务权限，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等情况确定是否给甲方、甲方持卡人发卡。甲方持卡人办理应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

2.6 甲方持卡人需持捷算通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前往乙方柜面渠道办理捷算通卡初始密码设置及卡片激活手续。捷算通卡初始密码设置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2.7 甲方捷算通卡关联账户变更、持卡人信息变更维护、补卡、销卡等在乙方柜面渠道办理。甲方捷算通卡基本信息、常用收款人账户、支付限额等签约信息的维护可在乙方柜面渠道或企业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

具体以乙方公布的交易渠道为准。

2.8 捷算通卡用于甲方支取现金的关联账户必须是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可支取现金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支取现金的范围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捷算通卡的功能应与其所关联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及管理要求保持一致，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账户管理制度的规定。

2.9 甲方凭捷算通卡在办理公转私业务时须说明付款用途或事由，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诺其转账到个人账户的用途必须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业务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捷算通卡版绑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简称“捷算通协定存款”）的服务，客户可在办卡时进行申请。

2.10.1 捷算通协定存款是指客户与银行约定该捷算通卡对应主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由银行将该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约定协定存款利率单独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2.10.2 甲方开立特定卡版时签约捷算通协定存款的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如卡绑定账户发生变更，原签约账户仍适用协定存款直至原捷算通协定存款有效期届满。

2.10.3 甲方开卡绑定单位结算账户已办理单位协定存款且在有效期内的，按原签约单位协定存款执行，不重新签约捷算通协定存款。

2.10.4 甲方不能同时选择捷算通协定存款与捷算通卡智能财资管理业务，只能选择办理其中一种业务。

2.10.5 甲方开卡绑定单位结算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则分段计息。

2.10.6 乙方提供的捷算通协定存款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协定存款自动终止，终止后按乙方单位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2.11 甲方若遗失捷算通卡，应立即致电乙方对公客服办理口头挂失并在口头挂失有效期内办理正式挂失。捷算通卡挂失生

效后，甲方仍可采用所挂失捷算通卡以外的其他捷算通卡或结算工具办理与该卡相关联账户的业务。

挂失手续办妥后立即生效。挂失生效前对于甲方因遗失捷算通卡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甲方办理捷算通卡正式挂失后，可到乙方柜面渠道办理换卡业务。若捷算通卡损坏，甲方持卡人可持已损坏捷算通卡、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申请表格等资料前往乙方柜面渠道办理换卡业务。

2.13 若捷算通卡密码锁定，甲方持卡人可持捷算通卡、本人身份证件等资料前往乙方柜面渠道办理密码解锁。

2.14 甲方若遗忘密码，持卡人可持捷算通卡、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申请表格等资料前往乙方柜面渠道办理密码重置。

2.15 甲方持捷算通卡在乙方自助渠道办理业务吞卡后，持卡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到乙方对应营业网点领取卡片。

2.16 甲方办理捷算通卡关联账户销户时，应先解除该账户与对应捷算通卡的关联关系，方可进行销户处理。

2.17 甲方名下特定捷算通卡发生本协议 4.1 所述之情况被停用的，甲方名下其他捷算通卡的使用不受此影响。

2.18 甲方应缴纳捷算通卡年费、工本费、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捷算通卡关联账户直接扣收。关联账户余额

不足的，乙方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有权从甲方其他账户中扣收。扣费不成功或者甲方不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甲方缴清费用后，乙方可为其恢复相关服务。

2.18.1 年费。开卡成功后，乙方从甲方捷算通卡关联账户扣收。年费须按年缴纳。

2.18.2 工本费。甲方开卡、换卡时，乙方从甲方捷算通卡关联账户扣收。

2.18.3 卡挂失费。甲方办理挂失业务时，乙方从甲方捷算通卡关联账户扣收。

收费项目	普卡		金卡		白金卡	
	主卡	副卡	主卡	副卡	主卡	副卡
年费（元/年）	100	50	免费	免费	免费	免费
工本费（元/卡）	20	10	20	10	20	10
卡挂失费(元/次)	20	20	20	20	20	20

2.18.4 结算费。甲方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乙方从甲方相应的捷算通卡关联账户逐笔扣收(收费标准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布为准）。

2.18.5 如乙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上级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文件规定，调整上述收费标准的，乙方将提前通过广发

银行官网或营业网点等渠道正式公告后实施。在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乙方捷算通卡服务；甲方对该收费标准调整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乙方捷算通卡服务的，可向乙方提出终止捷算通卡使用服务申请。公告期满，甲方未提出终止服务申请的，视为甲方接受该收费标准调整。

2.19 捷算通卡支付结算仅限人民币且只在中国境内使用。

2.20 除本协议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甲方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各种渠道办理捷算通卡相关业务（包括乙方对捷算通卡功能进行整体布局及升级改造后的渠道），甲方在相关渠道办理业务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持卡人凭卡办理的业务均视同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对持卡人的相关行为负责。

3.2 如甲方申请开通的捷算通卡为电子证照银行卡，甲方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愿向乙方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并同意由乙方在甲方申领的捷算通卡片上加载甲方电子营业执照信息。载有电子营业执照信息的捷算通卡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甲方应及时联系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根据其指引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的挂失、补办等处理。甲方需妥善管理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并对电子营业执照各类应用操作及由此产生的结果负责；如因甲方保

管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电子营业执照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3 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捷算通卡及密码，不得出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甲方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因捷算通卡和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凭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均应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广发银行对捷算通卡及其关联账户的相关业务规定。

3.5 甲方不得利用捷算通卡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支付结算规定的行为。

3.6 甲方有义务监督甲方持卡人及相关授权的经办人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持卡人及相关经办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7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要求，提供完整的客户身份信息。

3.8 甲方知悉并同意，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不限于洗钱、诈骗、盗窃、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和逃税在内的违法或违规资金操作且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相关调查，如甲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侵权、恐怖融资、扩散融资和逃税等违反法律法

规、监管政策规定的行为，违反协议或其他与乙方的相关协议，或未按国家（国际）税务申报要求向甲方及时、准确提供个人或非自然人的合法、有效和完整、准确的身份信息，或存在恶意攻击乙方电子银行或因甲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乙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协议，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甲方应自行承担个人所遭受的损失，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法院等司法机关、政府有权机关因扣划甲方资金而致乙方资金被扣划的，乙方有权扣划甲方资金予以补偿乙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捷算通卡的使用（简称“停卡”）：

4.1.1 甲方捷算通卡关联的结算账户均已转为睡眠户；

4.1.2 甲方公转私交易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公转私交易异常，甲方没有合理理由；

4.1.3 甲方存在非实名开卡、持卡人违规用卡，出租、转借和买卖捷算通卡，以捷算通卡进行洗钱、套现等违法违规行为；

4.1.4 乙方监测到甲方捷算通卡或其关联账户存在大额、可疑交易；

4.1.5 甲方欠缴有关捷算通卡项下费用或严重违反本协议

约定义务的;

4.1.6 甲方利用捷算通卡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或支付结算规定的行为;

4.1.7 甲方利用捷算通卡进行违反国家反洗钱规定的行为;

4.1.8 甲方未按要求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不符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管理要求;

4.1.9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停卡的事项。

4.2 乙方有权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撤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账户撤销后，捷算通卡关联该账户的相应功能同时自动终止。

4.3 甲方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等），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办理捷算通卡相关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1 在乙方已提前公告的情况下捷算通卡相关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5.2 因台风、地震、洪水、雷电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原因;

5.3 甲方持卡人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甲方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捷算通卡服务的;

5.4 由于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拥堵、系统不稳定、系统或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或其他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5.5 因甲方故意或疏忽导致交易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情况;

5.6 甲方捷算通卡状态不正常或所绑定捷算通卡的关联单位结算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变更）或者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而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止付或销户的情况;

5.7 甲方捷算通卡主账户或甲方指定的捷算通卡关联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余额不足,或支付金额超出本业务支付限额等原因导致支付失败的;

5.8 因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尽管有前款约定，乙方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第六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甲方确认已全部阅读了本协议，并保证已全部通晓、理解和完全接受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在乙方开卡行领取捷算通卡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因法律原因而被确认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乙方有权修订本协议及附件，且修订后内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网上银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予以公布。如甲方继续使用乙方捷算通卡，视为接受该修订内容。**

甲方依据本协议申领的所有捷算通卡项下债务全部清偿且办理完毕销卡或终止手续时，本协议失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金融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要求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有权签署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